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

宁教函〔2023〕248号

自治区教育厅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学校燃气（液化气） 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各高等院校、区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小学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燃气（液化气）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各学校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深刻汲取“6·21”燃气爆炸事故教训，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，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委会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，扎实推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“睁着眼睛睡觉”的警觉性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强化安全隐患治理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

大事故的底线，确保全区校园安全形势稳定，以实际行动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

二、迅速开展排查。各地各学校要立即协同属地市场监管、应急、消防等部门，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对食堂、锅炉房等部位使用燃气(液化气)设备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，重点检查燃气、火源、电源、消防设施、安全疏散和易燃可燃装饰装修等方面隐患，逐一建立隐患问题、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“三个清单”，严格实施“查、改、督、销”闭环管理，推动整改落地见效。要加强对学校使用管道燃气、瓶装液化气和醇基燃料等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，严防发生类似事故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活动，加强安全文化建设，营造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”的良好氛围。要广泛开展燃气(液化气)安全事故警示教育，普及燃气(液化气)安全知识，印制张贴“燃气安全九提示”海报，利用微信群、QQ群等发布燃气安全提示信息，发送燃气安全提示短信，形成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。要加强学校后勤餐饮从业人员，特别是厨房、操作间等重点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燃气灶具使用的培训，安全规范使用燃气，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，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果断处置，并按规定第一时间上报，对

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事故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究问
责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